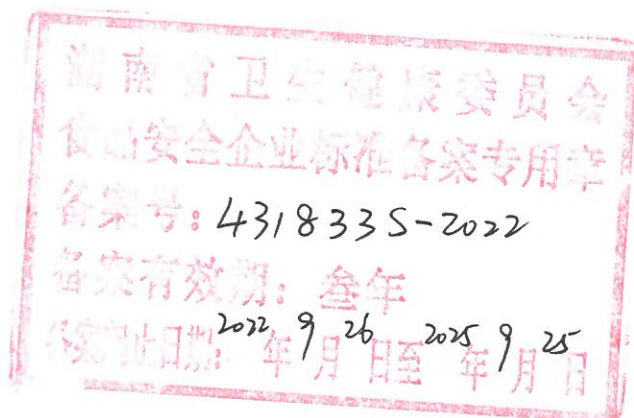




临武舜丰冬酏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LDH 0001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冬酏酒



2022-08-10 发布

2022-09-10 实施

临武舜丰冬酏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Q/QLDH 0001S-20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临武舜丰冬醕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临武舜丰冬醕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临武舜丰冬醕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国强、黄旭鹏、颜自强。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冬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冬酏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大米、糯米、水、酒曲为原料，大米经浸泡、蒸煮、冷却、加酒曲发酵、蒸馏等工艺加工制成蒸馏酒；糯米经蒸煮、加酒曲发酵、压榨、澄清、灭菌、与蒸馏酒按比例勾兑、窖藏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冬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3662-2018	黄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
组织形态	比较澄清的液体，无霉变	



滋、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其滋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18.0~35.0	GB 5009.225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50.0	GB/T 13662-2018 中 6.2
总酸（以乳酸计）/（g/L）	≤ 5.0	GB/T 13662-2018 中 6.5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mg/L，以 HCN 计）	≤ 8.0	GB 5009.36
注：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18	GB 5009.12

4.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2 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糖、总酸、非糖固形物、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按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须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不合格项目;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 标志、标签、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4、GB 4806.5、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